

盐边县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球磨洗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3日，盐边县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球磨洗选技术改造项目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盐边县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球磨洗选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盐边县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球磨洗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0000m²，属于改建项目。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500万元，主要改建1条钒钛磁铁矿洗选生产线，包括原料堆场、球磨车间、洗选车间、选钛车间、尾矿处理车间等，增设1台球磨机、70组螺旋溜槽、1台洗砂机，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采用球磨分级磁选选铁、螺旋选钛等工艺，不采用浮选工艺。项目改建前后原料及主要产品规模不变，设计年处理钒钛磁铁矿（规格矿）70万t，年产铁精矿18万t，钛中矿5万t，粗砂14.1万t。目前，项目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24日，盐边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对“盐边县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球磨洗选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422-12-03-179557]JXQB-0672号。2019年11月26日，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3月18日获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攀环审批[2020]10号）。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发生变化，原环评要求建设 1 台一体生化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生化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实际未建设一体生化装置。本次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的影响，且本次变动可节约成本。

2、钛中矿储存方式发生变动，原环评要求钛中矿仓钢混结构挡墙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进出口除外），实际本项目增设 1 个钛中矿堆场代替。钛中矿经螺旋分级机分离后，采用输送皮带送至钛中矿堆场暂存，本次变动增加了项目区钛中矿暂存量，且不会涉及产污增加。

综上，本项目变动不存在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情况，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未出具变动说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内雨污分流，项目区初期雨水经项目区低矮方向设置的雨水收集地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兼应急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控尘；项目生产废水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排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送至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堆场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沟引流至渗滤水收集池收集后，送至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进入洗车废水沉淀池，待澄清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堆场（原料堆场、铁精矿堆场、钛中矿堆场）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堆场扬尘经雾化喷嘴、射雾器喷水降尘及厂房自然沉降后排放，此外，对于原料堆场没有扰动的区域设置有篷布进行遮盖；项目生产工序粉尘经雾化喷嘴喷水降尘

及厂房自然沉降后排放；厂区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控尘、定期清扫、控制车速、加盖篷布、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汽车尾气及作业机械燃油废气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通过在厂区自然稀释扩散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球磨机、磁选机等设备噪声和装载机、来往车辆等交通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设施、合理布置其安放位置、设置封闭厂房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尾矿砂经 DN 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尾矿中转场，最终送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渣场和攀枝花市乐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料使用；项目设备等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再交由资质单位（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清运处置；项目球磨机废钢球经停机清理后，全部出售给废品收购站，不在项目区临时堆存；本项目 DN 压滤机和盘式真空过滤机废滤布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均实现循环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对应《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面、南面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区西面、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低于本标准 3 类标准限值。各噪声监测点夜间测量值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已采取的较为完善的隔噪措施，但由于项目噪声源强过高，故

出现噪声超标情况，但项目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颗粒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6.2t/a，但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对应《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为排放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1、废水

项目区内雨污分流，项目区初期雨水经项目区低矮方向设置的雨水收集地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兼应急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控尘；项目生产废水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排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送至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堆场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沟引流至渗滤水收集池收集后，送至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进入洗车废水沉淀池，待澄清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对应《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面、南面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区西面、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低于本标准 3 类标准限值。各噪声监测点夜间测量值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已采取的较为完善的隔噪措施，但由于项目噪声源强过高，故

仍出现噪声超标情况，但项目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除尘设备设施的管理，干燥天气及时加强洒水频次，降低生产粉尘、堆场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控，建立进出台账，避免造成危废无需流失。
- 3、加强对项目区高噪设备的管理，及时维护保养。

盐边县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